



# 桂林三建原董事长被实名举报 被指涉嫌违法导致公司巨大损失



**核心提示:**“桂林三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三建)原董事长赵建民擅自违规借给上海兴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和)3950万元。事后,赵建民安排财务人员采取非法倒账的形式,将这3950万元借款抹平,导致桂林三建巨大经济损失。”另外,赵建民还指示公司副总张启初从公司借款86万元向法官行贿30万元(有判决书),余下贪为己有至今未当还,还又坑公司,将75万元退款变借款。近日,广西桂林三建公司在公司官微发帖实名举报该公司原董事长赵建民涉嫌严重违法犯罪,引发社会关注。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记者 贺强 报道

## 非法倒账抹平借款 导致公司损失3950万元

桂林三建成立于1996年,辉煌时一年营收约12亿元,纳税近5000万元,是桂林象山区的纳税大户,有知情人透露,在原董事长赵建民一番“富了方丈穷了庙”的操作下,如今变成负债累累的企业。外面众多债权收不回,众多债务又没钱还,导致公司面临瘫痪。其中最大的一笔就是文章开头提到的桂林三建借给上海兴和的3950万元,被非法倒账抹平借款。

据介绍,广西和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和一投资)投资开发桂林市上海路“山水中央”项目,吴振以桂林三建的名义与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和一房产)签订《山水中央施工合同》。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和一房产分四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桂林三建款项4550万元,而在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桂林三建分6次向上海兴和通过银行转款,金额共计3950万元,银行转账凭单上注明的转款事由均为向上海兴和提供借款,系基于和一投资向桂林三建出具《委托书》而转款。这样,上海兴和就欠桂林三建3950万元。

那么桂林三建是如何收回这3950万元的借款呢?爆料人列举了赵建民的“坑公司”操作。

2015年12月30日,桂林三建时任董事长赵建民违规安排财务人员转了500万元公款给二层机构原桂林市三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现桂林市富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又安排人从劳务公司对公账户将这500万元的公款转入财务人员杨晓敏(现任劳务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建行账户。公司

有明文规定,120万元以上,属于巨大资金,使用前需经公司经理室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并需报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字同意,才能支付。赵建民未开董事会,甚至连董事会成员都不知道,就擅自安排财务转款,严重违规。

随后,杨晓敏把这500万元转入邓瑶(据传邓瑶系上海兴和法定代表人邹文彬的儿媳妇)的银行个人账户,邓瑶随后又将这500万元转入上海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兴和房产)银行账号上。接着,上海兴和房产再从该公司账户将这500万元转入桂林三建对公账户上。紧接着,桂林三建又从公司对公账户把这500万元分7笔转入邓瑶个人账户上。邓瑶又将这500万元转入上海兴和房产账户。接着,上海兴和房产再从该账户将500万元转入桂林三建尾号1330建设对公账户上。上海兴和房产每次转账均注明为还款。如此循环多次,上海兴和房产将500万元(其中一笔450万元)8次转入桂林三建尾号1330建设对公账户上。账户显示往来流水3950万元,变成上海兴和房产归还桂林三建的借款,导致桂林三建白白损失3950万元。

对此,桂林三建现任董事长蒋迪辉向华夏早报记者表示,赵建民和杨晓敏是桂林三建的内鬼,违规将500万元公款,转给财务人员杨晓敏私人账户,杨晓敏又转给邓瑶私人账号,邓瑶又转给邹文彬(据传系邓瑶家公)当法人的上海兴和房产,该公司是和一房产股东,关联公司上海兴和房产将这500万元再转给桂林三建,变成归还借款。实际上这500万元还是桂林三建的钱,多次走账,猫狸换太子,这就是赵建民、杨晓敏与邓瑶和邹文彬内外勾结,导致桂林三建损失3950万元借款。赵建

民亲自将桂林三建集体财产付之东流,涉嫌严重违法犯罪,请求相关部门严查。

## 借公司86万元去行贿 法官送给法官30万元 侵占56万元

早在2012年3月,桂林三建起诉全州县湘山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定金纠纷案,桂林三建胜诉,申请桂林市七星区法院强制执行。桂林三建时任副总经理张启初分管法务,张启初以借款的名义,向桂林三建借款86万元,至今没有偿还。

2017年,张启初被纪委留置问话。张启初按照桂林三建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建民的指示向七星区人民法院时任执行局局长程维光行贿。经查,张启初联系七星区法院法官黎明海,由黎明海出面先后收受张启初送的现金共计30万元,后黎明海在七星区法院车库两次分给程维光15万元。2017年,东窗事发后,程维光投案。

2017年12月,广西区纪委通报,程维光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8年12月,程维光被昭平县法院判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程维光退出的赃款5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月,黎明海也被法院判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采访中,桂林三建现任董事长蒋迪辉说,有受贿,必有行贿,受贿的法官被判了刑,行贿的桂林三建张启初和赵建民却没有被追究。赵建民、张启初涉嫌单位行贿30万元,根据《刑法》第393条之规定赵建民、张启初涉嫌单位行贿罪,却逍遥法外。另外,赵建民安排张启初以借款的名义向桂林三建

借款86万元行贿,实际行贿30万元,赵建民、张启初将剩余56万元占为己有,根据《刑法》第271条之规定,赵建民、张启初有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罪。更搞笑的是,2018年3月30日,张启初向平乐县纪委缴纳30万元,还持票到桂林三建报账,遭到桂林三建的拒绝。

## 坑公司,75万元退款变借款

2013年8月,曾品品挂靠桂林三建承建广西防城港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海湾项目”,曾品品向桂林盛赢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桂林盛赢)购买钢材没有付款。桂林盛赢起诉桂林三建及曾品品。象山法院(2015)象民初字第1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曾品品支付桂林盛赢钢材款483.2万余元及利息,桂林三建承担连带责任。

桂林盛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9日,桂林三建与桂林盛赢达成和解协议:2020年6月9日止桂林盛赢确认桂林三建按判决书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同意桂林三建履行清偿债务先本后息并放弃延迟支付债务利息。双方同意本案债权债务以本金和利息900万元全部终结案件。

桂林三建已经实际支付980万余元给桂林盛赢,扣减900万元及诉讼费5万余元,桂林盛赢尚有75万元需退还给桂林三建。2020年6月10日,桂林盛赢通过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中北支行的账户,退还桂林三建75万元。“坑公司”的时任桂林三建董事长赵建民“心生一计”,安排人员向桂林盛赢出具借条一份:写着“今收到桂林盛赢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共计75万元,双方约定一年内归还借款不计利息。超过一年为归还则按照借款之日起按月息2%计算。”

2020年6月12日,赵建民还安排工作人员向桂林盛赢出具欠条一份。依据象山法院(2015)象民初字第1452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协商桂林三建至2020年6月12日止还尚欠桂林盛赢贸易有限公司钢材款利息75万元(不计利息及违约金)三建公司约定在一年内还清。

2024年6月4日,桂林盛赢向象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桂林三建归还借款75万元及利息444061.5元,共计119.4万余元。象山法院在没有向桂林三建送达传票及副本的情况下,于2024年7月8日开庭审理。

桂林三建现任董事长蒋迪辉介绍,按照双方的和解协议,桂林盛赢应退还75万元给桂林三建。桂林三建收到桂林盛赢退还75万元后,“坑公司”的赵建民来一招“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向桂林盛赢出具借条,桂林盛赢贸易“心神领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双方串通一气将75万元退款变成借款,于是虚假诉讼闪亮登场。

记者多次拨打三建原董事长赵建民的手机,一直在通话状态,无法联系上。